附件1

实习支教师范生面试报名说明

实习支教师范生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选派、到农村中小学校实习支教的高校在读师范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和《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印发）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要求，山东省组织选派高校在读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实习支教工作。实习支教师范生报考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网上报名时间

4月17日—19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报名。2019年上半年正在实习支教期间的师范生，在青岛支教的须选择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的青岛考区为面试考区。

实习支教一个学期期满已经返回学校，经考核合格，且未以实习支教生身份报名参加过面试的实习支教师范生，本次报名应选择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的考区为面试考区。

二、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

实习支教一个学期期满已经返回学校，经考核合格，且未以实习支教生身份报名参加过面试的实习支教师范生，需凭实习支教合格证明及《青岛市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公告》中规定的现场审核有关材料，于4月18日-20日到市南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市南区观海一路27号）进行现场审核。

目前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面试审核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办理，考生无需到现场审核。

三、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考生于4月22日下午17：00前进行网上缴费。实习支教师范生应经常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人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未在规定时间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逾期不再补办。

四、注意事项

1.符合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仅有一次机会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再次参加面试的应以一般考生身份报考。

2.实习支教师范生选择“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前，请务必向派出高校实习指导老师咨询是否具备参加实习支教师范生考试资格。目前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参加当地单独面试后，未完成实习支教任务或实习支教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实习鉴定不合格结论，将影响其教师资格认定，责任由实习支教师范生本人承担。不具备参加实习支教师范生考试资格或已经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参加过面试的考生，应以一般考生身份报考，错报“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将不能参加本次面试，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试其他问题请仔细阅读《青岛市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

附件2

港澳台居民教师资格面试报考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山东省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报考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良好。

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我市学习、工作或居住，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符合《青岛市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中规定的学历要求。

四、参加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五、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3年级（含）以上在读学生及应届毕业生，可凭在校学籍证明报考，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

六、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应选择居住市的考区为面试考区，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可选择学习、工作或居住市的考区为面试考区。

特别提示：港澳台居民未参加内地高校师范生实习支教项目的，不可从“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报名。

七、港澳台居民在报名资审核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毕业证书原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校在读生可提交盖有学校公章、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学生证丢失或信息不全的应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港澳台居民在山东省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的报名时间、程序及其他条件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详见《青岛市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确认点安排表 | | | | | | | | | |
| 教育局 | 科处室 | 序号 | 确认点单位名称 | 确认点地址 | 确认考生类别 | 确认点咨询电话 | 地市咨询电话 | 教育局网站 | 工作时间 | |
| 青岛市教育局 | 青岛市教育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 1 | 市南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 市南区观海一路27号 | 1.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市南区的一般考生； 2.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2868261 | 0532-81703632 | <http://edu.qingdao.gov.cn/>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2 | 市北区社区教育学院 | 市北区合江路22号(乘坐1路、205路公交车大连路下车）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市北区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13792899643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3 | 李沧区教育研究发展中心 | 李沧区金水路1309号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李沧区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7628942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4 | 崂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 崂山区辽阳东路262号（乘坐610、621路公交车坡前沟西站下车）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崂山区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8702597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5 | 城阳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 | 城阳区秋阳路92号（国城小学旁边）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城阳区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67769073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6 | 西海岸新区教师进修学校 | 西海岸新区海南岛路1号（东区可乘坐东1路或东18路到黄岛中泽国货下车南行；西区可乘坐K1到佳家源对面转乘东18路到黄岛中泽国货下车南行）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西海岸新区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6856628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7 | 即墨区教育和体育局职称室 | 即墨区教体局普通教育研究室4楼（即墨区第28中学北门西100米）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即墨区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8582300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8 |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 胶州市福州南路232号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胶州市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2233977 | 上午9:0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9 | 平度市教育和体育局 | 杭州路93号（乘坐k4路公交车到佳乐家站下车）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平度市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8361911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 10 | 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 | 莱西市黄海路9号 | 户籍、居住地（就读学校）在莱西市的一般考生（不含实习支教师范生） | 0532-88475572 | 上午8:30-11:30 | |
| 下午1:30-4:30 | |

附件4

面试须知

一、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面试

（一）面试方式

面试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面试测评系统，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方式，包括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三个环节。幼儿园面试不分科目；小学面试分语文、数学、英语、社会、科学、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10个科目；初中和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面试科目与笔试报考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18个科目；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17个科目。有关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

（二）面试程序

1.考生报到。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规定时间进入考点指定候考室，两证缺一不可。

2.候考。考生在候考室按现场抽签确定的考号顺序候考。

3.抽题。考生按候考室监考人员安排，依次登录面试测评系统，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考生确认后，工作人员打印试题清单。

4.备课。考生持试题清单、备课纸，由监考人员依次引导至相应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备课时间20分钟。

5.回答规定问题。备课结束，监考人员依次引导考生到相应面试室。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

6.试讲或演示。考生按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7.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8.面试结束后，考生将本人试题清单、备课纸交给考官，离开考点。

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面试

（一）面试方式

面试不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面试测评系统，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方式，包括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三个环节，由考官现场命题。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面试分机械基础、基础会计、电工基础、旅游概论、服装设计、国际贸易、市场营销、物流管理、韩国语、房屋建筑学、解剖生理学、计算机、平面设计（photoshop）、烹饪营养与卫生、舞蹈、播音与主持、幼儿教育学17个科目。有关考试标准和面试大纲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

（二）面试程序

1.考生报到。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规定时间进入考点指定候考室，两证缺一不可。

2.候考。考生在候考室按现场抽签确定的考号顺序候考。

3.备课。监考人员按抽签确定的考号顺序，依次引导考生至相应备课室备课，时间20分钟。

4.回答规定问题。备课结束，监考人员依次引导考生到相应面试室。考官提问1道规定问题，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

5.试讲或演示。考生按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6.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7.面试结束后，考生将本人备课纸交给考官，离开考点。

三、面试要求

1.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报到时间到相应考点的指定候考室报到。迟到15分钟以上者，或未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者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置。

2.考生在候考和备课时，除必要的文具和证件外，禁止携带任何与面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存储有与面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严禁开启、使用具有通话和收发信息功能的设备。考生在候考和备课时，将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考生使用备课室提供的稿纸备课，备课结束后可携带本人的备课稿纸面试。

3.考生在考点内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交头接耳、左顾右盼、自由走动、互借文具；不抄袭或帮助他人抄袭，不夹带资料，不冒名顶替。

4.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考点，不得逗留或返回，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5.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对扰乱考点秩序、恐吓、威胁考官和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6.凡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教师资格条例》和《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